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邦证券”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事特”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公司与关联方彭香安、彭玮、王春平、郑清波、上海塞沃广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塞沃”）、上饶市永鑫建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鑫建筑”）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14,031 万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，公司预计将向关联方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鑫环保”）销售货物及租赁房屋，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同鑫环保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 430 万元。

2023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彭香安、彭玮、杨思钦在表决时回避了表决，全体董事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同鑫环保	市场定价	400 万元以内	0	0
向关联人租赁房屋	同鑫环保	市场定价	30 万元以内	0	0
合计			430 万元以内	0	0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1121MAC28GJU42	
成立日期	2022 年 10 月 28 日	
注册资本	45,000 万元	
法定代表人	李小生	
住所	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88 号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危险废物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贵金属冶炼，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，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，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，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，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，金属材料销售，冶金专用设备制造，冶金专用设备销售，物料搬运装备制造，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，专用设备修理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，固体废物治理，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，水污染防治服务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
股东与持股比例	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3%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福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%，彭香安持股 29%	
财务数据（万元） （未经审计）	指标名称	2022 年 12 月 31 日/2022 年
	总资产	22,540.93

	净资产	22,500.00
	营业收入	-
	净利润	-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香安持有同鑫环保 29%的股份、担任该公司董事，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杨思钦担任该公司董事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该公司资产规模较大，相关股东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定价原则和依据

该关联交易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上述交易将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向同鑫环保销售产品，有利于拓宽市场份额，增加公司收入，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销售行为；同鑫环保向公司租赁房屋是其日常经营需要。

2、公司与上述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，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以合同形式予以约定相关条款，将使关联交易的风险得到良好的控制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3、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

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

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未来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，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以及公司内部规则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该等关联交易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原则，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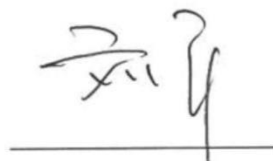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福事特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综上所述，保荐机构对福事特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吕程


刘平

